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或“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关于南京金海威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海威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4)滨民初字第0716号）。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依据民事判决书，原告南京金海威公司与被告天津国恒、单县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县弘润公司”）、江阴安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安彩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法院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南京金海威公司诉称，2013年11月8日，出票人天津国恒出票给收款人单县弘润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三份，出票金额均为50万元，三份票据合计150万元。经单县弘润、江阴安彩公司连续背书，最后持票人为南京金海威公司。到期后，三份票据均因账户余额不足被银行退票，故而成诉。据此，法院作出相应的判决如下：

被告天津国恒、单县弘润公司、江阴安彩公司支付原告南京金海威公司汇票金额1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公司正在对本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及案件的相关进程判断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的影响。

如有进一步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